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炜刚、高洋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3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4月12日下午15:00。

2013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公司股份118,914,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股的24.3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4,690,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 股的23.51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3人，代表股份4,223,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股的0.86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十三项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共五个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4,690,754股关联股份回避了上述五个决议的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1,720	220,100	97.99%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204,820	187,000	97.99%

(3) 《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1,720	220,100	97.99%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3,720	218,100	97.99%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38,420	253,400	97.99%

(6) 《审计机构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71,720	220,100	97.99%

(7)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38,420	253,400	97.99%

(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8,914,551	116,522,731	2,138,420	253,400	97.99%

(9)《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 223, 797	1, 831, 977	2, 138, 420	253, 400	43. 37%

(10)《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 223, 797	1, 831, 977	2, 138, 420	253, 400	43. 37%

(11)《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 223, 797	1, 831, 977	2, 138, 420	253, 400	43. 37%

(12)《关于增加 2012 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 223, 797	1, 831, 977	2, 323, 420	68, 400	43. 37%

(1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4, 223, 797	1, 831, 977	2, 138, 420	253, 400	43. 37%

上述第（1）、（2）、（3）、（4）、（5）、（6）、（7）、（8）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第（9）、（10）、（11）、（12）、（13）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钱育新

见证律师：_____

吴炜刚

高 洋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